

团组部职责

A. 组织：以全教会为单位

- ❖ 长老/理事 -- 部门负责人
- ❖ 执事 -- 负责执行工作
- ❖ 组员 - 协助推行部门工作

B. 部门属下小组：

1. 生命小组
2. 枫叶团契
3. 姊妹团契
4. 大学团契
5. 青少年团契 (Grade 8 - 12)
6. 提摩太团契 (Grade 3 - 7)

C. 职责：

1. 长老/理事
 - a) 留意团契小组方向是否与教会配合
 - b) 筹备部门会议，包括与组长/团长开会，以了解各团契小组的情况及需要
 - c) 关心部门内同工，不论在身心、事奉及需要上，都经常为他们代祷
 - d) 筹划小组联合交谊活动
 - e) 轮流出席各团契小组周会
 - f) 经常将团契小组问题及情况汇报主任牧师
2. 执事
 - a) 协助长老/理事推行部门事工
 - b) 协助长老/理事筹备会议及通知有关团契；
 - c) 关心团契小组组长
 - d) 为各团契负责人代祷
 - e) 协助长老/理事部门会议时，负责文书工作

修订记录：

制定：2017年12月16日理事会

修订：-